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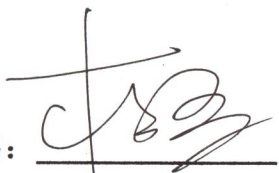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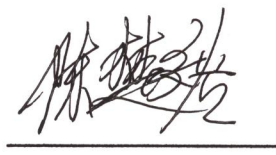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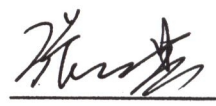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亮


陈楚裕


张昭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